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新北市政府○○○111 年度用戶端資訊設備租賃案」、「111 年度○○○及農業標準品採購案」及「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購置所屬衛生所儀器設備」等 3 件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政府○○○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標案名稱	新北市政府○○○ 111 年度用戶端 資訊設備租賃案	111 年度○○○及農 業標準品採購案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 ○○○購置所屬衛生 所儀器設備
標案案號	○○○○	○○○○	○○○○
採購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採購承辦人員	○○○	○○○	○○○
預算金額	○○○	○○○	○○○
底價金額	○○○	○○○	○○○
決標金額	○○○	○○○	○○○
公告日期	111/○/○(第 1 次) 111/○/○(第 2 次)	111/○/○(第 1 次) 111/○/○(第 2 次)	111/○/○(第 1 次) 111/○/○(第 2 次) 111/○/○(第 3 次)
開標日期	111/○/○(第 1 次) 111/○/○(第 2 次)	111/○/○(第 1 次) 111/○/○(第 2 次)	111/○/○(第 1 次) 111/○/○(第 2 次) 111/○/○(第 3 次)
決標日期	111/○/○	111/○/○	111/○/○
補助機關 (經費來源)	無	無	無
採購標的性質	財物	財物	財物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低標	最低標
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無	無	無
驗收日期	112/○/○	112/○/○	111/○/○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系統主動勾稽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政府○○○
- (四) 時間：112 年○月○日下午○點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6（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26、34、36、37條（資格、規格綁標）、9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計算)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預算書圖審核：

(1) 相關法規：

A.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審查招標文件書圖：第一級：預算金額達巨額採購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高階主管(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至少四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第三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管(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及同點第9款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除得依前款方式辦理外，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惟未置有工程相關技術職系人員之機關，不宜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招標文件之審查」。

B. 按採購法第34條第1款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受稽核機關所提供之書面文件，A、B、C三案其預算金額分別為○○○元、○○○元、○○○萬元整，均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前揭三案之需求單位採購簽文及採購單位簽文，均以電子公文方式隨簽陳採逐級陳核方式辦理招標文件書面審查，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方式與前揭規定尚符，然採用電子公文陳核方式，難就相關招標文件有保密措施，顯與前揭採購法第34條第1款（略以），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尚有未符。

2. 採購金額計算：

(1) 相關法規：

依據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附表 1

	A 案	B 案	C 案
案名	新北市政府○○○111 年度用戶端資訊設備租賃案	111 年度○○○及農業標準品採購案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購置所屬衛生所儀器設備
投標須知 壹、重要條款 六、預算金額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元正。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投標須知 壹、重要條款 七、後續擴充	無	無	無

-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 A、B、C 三案採購預算如上表(附表 1)，均無保留後續擴充權利，三案採購金額計算，核與規定尚符。
3.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
- (1) 相關法規：
依據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 A、B、C 三案規格內容之訂定，尚無發現有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事。
4. 規格限制競爭：
-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 26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或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B. 依據採購法第 96 條第 1 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 A、B、C 三案皆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經檢視該等「規格需求書(表)」內容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與上揭規定尚符。
- B. A、B、C 三案「規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情形如下：
- a. 經檢視 A 案於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條件訂有「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其規格訂定尚屬合理未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 b. 經檢視 B 案於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廠商應繳之「規格文件」名稱訂有 1. 符合「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條件」之文件（得包括型錄、設備、產品生產者、代理商、銷售者出具之符合「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條件」之書面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之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之文件），惟招標文件未明文規定應附者，不在此限；2. 本案因涉及多項動物用藥、農藥之檢驗標準品，為維持檢驗品質，故需先審查規格；應檢附產品之規格文件、型錄或實品檢查等。其規格訂定尚屬合理未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 c. 經檢視 C 案於投標須知無特別訂定規格文件準備及審查相關內容，爰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5. 資格限制競爭：
- (1) 相關法規：
依據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款：「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

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 A 案於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訂有 1. 廠商屬公司或行號；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其資格訂定尚屬合理，未發現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 B. 經檢視 B 案於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訂有 1. 廠商屬已立案之公司或行號；2. 動物用藥販賣業許可證及毒化物輸入販賣相關許可文件；3.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4.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其資格訂定尚屬合理，未發現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 C. 經檢視 C 案於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廠商投標資格訂有 1. 投標廠商資格（一）應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其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或「醫療器材零售業」之業務者，以個人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二）具藥商許可執照。（三）倘為醫療器材製造藥商，僅以其自製產品為限；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3. 納稅證明或組織結算申報書。其資格訂定尚屬合理，未發現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二、開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無重大異常關聯者：

(1) 相關法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 09100516820 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 A 案於 111 年○月○日及○月○日公告 2 次，後於○月○日開標（僅 1 家投標，未達 3 家廠商流標），○月○日決標（僅 1 家投標），未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B. 經檢視 B 案於 111 年○月○日及○月○日公告 2 次，後於○月○日開標（僅 1 家投標，未達 3 家廠商流標），○月○日決標（僅 1 家投標），未發現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C. 經檢視 C 案 111 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公告 3 次，後於○月○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月○日開標（僅 1 家投標，經審查不符規定，廢標），○月○日決標（僅 1 家投標），未發現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2.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B.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C.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款「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相關人員簽名後為之。…」；同條第4款「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A案於111年○月○日及○月○日共2次開標，主(會)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均採書面審核監辦，於衛生局111年○月○日第○○○號簽及○月○日第○○○號簽奉准；第1次開標(流標)紀錄及第2次開標(決標)紀錄中，主(會)計、政風單位均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名，其餘相關人員亦會同簽名，核與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7條規定尚符。
- B. 經檢視B案於111年○月○日及○月○日共2次開標，主(會)計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於衛生局111年○月○日第○○○號簽及○月○日第○○○號簽奉准；第1次開標(流標)紀錄及第2次開標(決標)紀錄中，主(會)計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名，其餘政風單位及相關人員亦會同監辦與簽名，核與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7條規定尚符。
- C. 經檢視C案於111年○月○日、○月○日及○月○日共3次開標，第1次及第3次開標，主(會)計單位均採書面審核監辦，於衛生局111年○月○日第○○○號簽及○月○日第○○○號簽奉准；第1次開標(流標)紀錄、第2次開標(廢標)及第3次開標(決標)紀錄中，主(會)計均採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名，其餘政風單位及相關人員亦會同監辦與簽名，核與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7條規定尚符。

3. 主持開標人員

(1) 相關法規：

依據施行細則第50條第2款：「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受稽核機關所提之書面文件，有關A、B、C三案所附主持開標人員文件均為衛生局秘書室104年10月27日第1042036372號簽奉准主派相關開標主持人之修正授權(一)公告金額以下：開標主持人為本室採購人(或股長)；(二)公告金額以上：開標主持人為本室股長(刪除或主任)；(三)查核(巨額)金額以上：開標主持人為本室主任。
- B. 經檢視A、B、C三案，情形如下：
 - a. A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於111年○月○日及○月○日共2次開標，均由時任○○○秘書室採購股○○○擔任擔任主持開標人員。
 - b. B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於111年○月○日及○月○日共

- 2次開標，第1次由○○○秘書室○○○擔任擔任主持開標人員、第2次由時任○○○秘書室工程、房宿管理及車輛管理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
- c. C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於111年○月○日、○月○日及○月3○日共3次開標，均由時任○○○秘書室採購股○○○擔任擔任主持開標人員。
- C. 上開A、B、C三案之主持開標人員與○○○104年○月○日第○○○號簽授權內容尚符，然因該簽文係104年奉核（年代久遠），時任之機關首長為○○○局長及受指派同仁均已異動，均非現任機關首長（○○○局長）及受指派同仁，建議機關首長異動時應重新簽派開標主持人。
4.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文件
- (1) 相關法規：
依據採購法第50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2) 本案情形：
有關A、B、C三案，受稽核機關均先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上查明各投標廠商是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經檢視受稽核機關查詢文件，A、B、C三案各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5. 開標紀錄
- (1) 相關法規：
依據施行細則51條：「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
-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A、B、C案均有製作開標紀錄，紀錄內容亦已記載案號、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開標日期，且該紀錄經紀錄、主持人、會(監)辦人員會同簽認。

三、決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12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及第7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採購法第46條(底價訂定)、採購法第58條、採購法第61、62條、施行細則第68條。
-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13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B.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C.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款「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相關人員簽名後為之。…」；同條第4款「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 A 案於 111 年○月○日決標，主(會)計單位及政風單位均採書面審核監辦，於○○○月○日第○○○號簽奉准，主(會)計、政風單位於決標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名，其餘相關人員亦會同簽名，核尚符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7 條規定，核與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7 條規定尚符。
- B. 經檢視 B 案於 111 年○月○日決標，主(會)計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於○○○111○月○日第○○○號簽奉准，主(會)計於決標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名，其餘政風單位及相關人員亦會同監辦與簽名，核與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7 條規定尚符。
- C. 經檢視 C 案於 111 年○月○日決標，主(會)計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於○○○111 年○月○日第○○○號簽奉准，主(會)計於決標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及簽名，其餘政風單位及相關人員亦會同監辦與簽名，核與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7 條規定尚符。

2. 底價訂定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B. 依據施行細則第 53 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2) 本案情形：

- A. A、B、C 三案開標時間分別於 111 年○月○日、111 年○月○日、111 年○月○日，並由需求單位就規格、成本分析、市場行情及決標情形等進行底價分析，並分別於 111 年○月○日、111 年○月○日、111 年○月○日完成底價核定，底價訂定時機核與上揭規定尚符。
- B. A、B、C 三案所附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之圖說強度、規範強度、契約嚴謹度及成本分析已分析說明，尚符規定。

3. 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

(1) 相關法規：

依據採購法第 58 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以下簡稱執行政序)之各項次及附註。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 A、B、C 三案最低標廠商標價均以底價承接，未低於核定底價 80%，核與前揭法規尚符。

4. 決標公告及決標結果通知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 61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B. 依據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款：「本法第 61 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 A、B、C 三案均係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且均於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彙總各案決標日及決標公告日期如下：

案件名稱	決標日	決標公告日
A 案	111/○/○	112/○/○
B 案	111/○/○	111/○/○
C 案	111/○/○	111/○/○

- B. 依據施行細則第 85 條：「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經檢視 A、B、C 三案均有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之書面資料，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5. 決標紀錄

(1) 相關法規：

依據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2) 本案情形：

A、B、C 三案決標均有製作紀錄，紀錄內容亦有記載必要事項，且該等紀錄經記錄、主持人、會(監)辦人員及得標廠商代表會同簽認，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四、履約管理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 63 條(契約)、70 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相關法規：

- (1) 依據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款「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A、B、C 三案均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制式之契約範本，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2) 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略以：「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同要項第 21 點略以：「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同要項第 24 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 A、B、C 三案財物採購契約分別於契約第 16 條，訂有契約變更之相關規範，另三案均無契約變更之情事，核與前開規定尚符。

五、驗收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監辦)及採購法第 13 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採購法第 71、7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至第 101 條。

(二)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監辦

(1) 相關法規：

依據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

單位會同監辦。」

(2) 本案情形：

經檢視 A、B、C 三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均有派員監辦，且採書面監辦者（已依相關規定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可），並於驗收紀錄上註明採書面審核方式監辦，核與採購法第 13 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尚符。

2. 主驗人員指派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主驗人員之指派，即應按前開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
- B. 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款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2) 本案情形：

有關 A、B、C 三案，均有採行驗收程序，另主驗人員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又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均非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核與前開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尚符。

3. 驗收作業

(1) 相關法規：

- A. 依據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B. 依據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包含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等。

(2) 本案情形：

- A. 經檢視 A、B、C 三案均有製作驗收紀錄，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 B. 經檢視 A 案驗收記錄之案號及契約號載為「111○○○字第○○○號」，建請與招標案號「○○○○○」維持一致性。另該驗收紀錄「履約期限」第 3 點記載之維「設」階段，應參照契約第七條規定為維「護」階段，提請注意。
- C. 經檢視 B、C 案驗收紀錄內容，核與前揭規定尚符。

4. 結算驗收證明書

(1) 相關法規：

依據施行細則第 101 條略以：「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2) 本案情形：

經核視 A、B、C 三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然 A、B 案未提供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經檢視受稽核機關送件檢核表，表示尚處履約階段，建請機關於履約完成後，注意前揭規定。C 案已依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伍、 結論：

經稽核結果就若干行政缺失，建議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以建立正確觀念及辦理程序，俾使採購行為更加嚴謹，避免重複性問題發生。

陸、 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 A、B、C 三案採用電子公文陳核方式，難就相關招標文件有保密措施，顯與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款（略以），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尚有未符。
- 二、 經檢視 A 案驗收記錄之案號及契約號載為「111○○○字第○○○號」，建請與招標案號「○○○○○」維持一致性。另該驗收紀錄「履約期限」第 3 點記

載之維「設」階段，應參照契約第七條規定為維「護」階段，提請注意。